

# 甲、總述

## 壹、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鑑於國家發展正面臨全球通膨與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影響，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以「強韌經濟，永續發展」、「溫暖家園，貼心照顧」、「守護臺灣，立足世界」為三大施政主軸，並因應施政需要，依預算法第4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設立10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依各基金設立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引領中小企業升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持續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落實淨零排放路徑；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加速投資臺灣，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強化醫療數位轉型、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社會照顧及安全網絡等。經查，各基金113年度訂定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217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88項，約40.55%，未達預計目標者129項，約59.45%，其中3項未執行（表1）。茲將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綜整說明如次：

表1 113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4	217	3	126	88
總統府	1	5	—	2	3
行政院	5	10	1	7	2
內政部	6	15	—	11	4
國防部	4	14	2	6	6
財政部	1	1	—	—	1
教育部	55	65	—	29	36
法務部	2	9	—	6	3
經濟部	4	17	—	14	3
交通部	2	10	—	5	5
核能安全委員會	1	4	—	3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5	—	2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2	—	2	—
農業部	3	14	—	9	5
勞動部	2	5	—	4	1
衛生福利部	5	11	—	7	4
環境部	1	6	—	6	—
文化部	2	4	—	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5	—	2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6	—	5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	—	4
考試院考選部	1	1	—	1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2	—	2	—

註：113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3項如次：

1. 離島建設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2,000萬元，因未有核貸案件，致未執行。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6戶，因眷戶失聯，無法核發補助購宅款，致未執行。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1戶，因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致未執行。

## 一、作業基金

### (一)教育文化服務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8 萬餘人及高職校學生 15 萬餘人。
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社會科學文化教育展覽等館務服務 2,119 萬餘人次。

### (二)醫療服務



- 各醫院作業基金提供：
- 門診病患醫療 3,274 萬餘人次。
- 住院病患醫療 1,038 萬餘人日。

### (三)社會保險



1.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給付 5,992 億餘元。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8,105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798 億餘元。

### (四)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



1. 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904 萬餘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550 萬餘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329 億餘延車公里、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32 億餘元。
2. 經濟作業基金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維護 530 萬餘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及營運 6,558 萬餘立方公尺。
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餘立方公尺及提供土地與廠房出租 2,113 萬餘平方公尺。
4. 農業作業基金提供土地及廠房出租 122 萬餘平方公尺。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輸水渠道改善及修補 151 公里、輸水渠道除草 2,022 萬餘平方公尺及浚漂 265 萬餘立方公尺、構造物維護 7 千餘座及更新改善 879 座、農業灌溉用水管理 107 億餘噸、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627 公里。

<p>(五)產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銷售疼始康定10毫克持續藥效錠 225 萬粒、平舒疼口頰溶片 200 微公克 60 萬餘片。</li> <li>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 9 萬餘件、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106 萬餘件。</li> <li>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加工銷售紙製品 2 億餘件、食品 676 萬餘件、釀造品 64 萬餘公斤及監外勞作 10 萬餘工。</li> <li>4.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疏濬及清淤 31 億餘元、發電 3 億餘度、給水 17 億餘立方公尺。</li> </ol>
<p>(六)投融资、開發及住宅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各項投資 118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314 億餘元。</li> <li>2.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等 3 處新市鎮開發 51 億餘元、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04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60 億餘元。</li> <li>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4 億餘元。</li> </ol>
<p>(七)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 29 萬餘人次。</li> <li>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4 億餘元、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4 億餘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4 億餘元、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8 億餘元。</li> </ol>
<h2>二、債務基金</h2>	
	<p>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事務費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籌措償還政府債務本息 9,847 億餘元。</p>

### 三、特別收入基金

#### (一)社會福利業務



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78 億餘元、疫苗接種 118 億餘元、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及福利服務 21 億餘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643 億餘元、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 106 億餘元。
2.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 189 億餘元、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 29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 9 億餘元。
3. 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 3 億餘元。

#### (二)教育科學業務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提升研發能量、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科研環境領航、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 42 億餘元。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419 億餘元。
3. 學產基金管理學產房地 809 公頃、獎助教育 12 萬餘人次。
4.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推動訓練中心菁英人才培育等 71 億餘元。

#### (三)經濟發展業務



1. 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6 億餘元。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44 億餘元。
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53 億餘元、能源研究發展 31 億餘元、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 119 億餘元、再生能源推廣 2 億餘元、推動中小企業發展 17 億餘元。

<p>(三)經濟發展業務</p> 	<p>4.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相關建設 100 億餘元。</p> <p>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收購及供銷糧食 46 萬餘公噸及 40 萬餘公噸、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122 億餘元、綠色環境給付 104 億餘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33 億餘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30 億餘元。</p>
<p>(四)環境保護業務</p> 	<p>1. 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 42 億餘元、資源回收管理 21 億餘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8 億餘元、水污染防治 2 億餘元、環境教育推動 3 億餘元、因應氣候變遷 3 億餘元。</p> <p>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50 億餘元。</p>
<p>(五)金融監理業務</p> 	<p>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支應金融業退場等金融監理業務 471 億餘元。</p>
<p>(六)毒品防制業務</p> 	<p>毒品防制基金辦理醫療社福、矯正觀護社區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6 億餘元。</p>
<p><b>四、資本計畫基金</b></p>	
	<p>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6 億餘元、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 億餘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399 億餘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7 億餘元。</p>

註：本表插圖取自 [www.flaticon.com](http://www.flaticon.com)，作者分別為：xnimrodx（產銷業務）、Eucalyp（公共建設及設施服務、社會福利業務）、surang（投融資、開發及住宅業務）、Freepik（教育文化服務、醫療服務、社會保險、其他、教育科學業務、經濟發展業務、環境保護業務）。

綜觀各基金 113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雖能依據其設立宗旨，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需要，運用基金辦理相關業務，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進民眾福祉，尚具貢獻，惟未達預計目標者仍有 129 項，約 59.45%，其中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2），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離島建設基金	千元	20,000	—	未執行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6	—	未執行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戶	1	—	未執行
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	文化發展基金	千元	14,440	1,023	7.0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千元	4,187	1,182	28.25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內政部運用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 8 年 20 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 7 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 3 萬 3 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歷經 3 年半仍未公告施行，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允宜妥謀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106 至 113 年）內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另 8 萬戶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於社會住宅存量未充足前，優先協助有急迫住宅需求之弱勢家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相較於原訂 20 萬戶之目標，整體達成率 101.35%，

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有顯著進展，然而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直接興建戶數之達成率未達 7 成，推動進度尚顯落後；另已完工（含既有）戶數僅 3 萬 3,666 戶，截至 113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中籤率偏低，等待入住人數亦持續累積，實際可入住戶數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二）政府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住宅法後，內政部即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惟未能積極整合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公告施行，致各營運單位訂定租金缺乏統一準據，且各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等，亟待內政部妥謀因應。（詳乙-7 頁）

二、國立大學於校務基金項下，增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等分基金，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惟部分研究學院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招生率未及 8 成，暨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教育部依據創新條例第 4 條規定，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及相關學者專家、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範圍為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 5 大領域，嗣於 112 年 9 月新增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2 大領域。截至 113 年底止，教育部計核准 11 所國立大學、設立 13 個研究學院（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自 114 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研究學院尚未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及自籌收入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等，制度規章之

建立及落實程度未臻周妥；(二)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12 個研究學院獲合作企業挹注資金 30 億 3,508 萬餘元，指定用途金額計 14 億 6,874 萬餘元，占 48.39%，其中指定用途比率超過 7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4 個學院，合作企業資金指定用途比率偏高，恐影響資金運用彈性；(三) 部分研究學院招生率未及 8 成，或尚未訂定成果型指標及妥適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機制等，亟待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三、觀光署為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觀光景點接駁服務，運用觀光發展基金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部分路線未串連旅次動線及觀光圈內重要景點，兼有部分營運路線搭乘人次偏低、班次時間未能有效串接交通運輸場站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觀光署為鼓勵國內、外自由行遊客搭乘大眾運輸進行臺灣本島及離島旅遊，自 99 年度起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嗣為持續精進服務，陸續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及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賡續推動台灣好行營運路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112 及 113 年度之整體搭乘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且 113 年度部分路線搭乘率未及 20% 或 10%，或未串接旅次信令人流主要軸線及覆蓋鄰近觀光圈內重要景點；(二) 部分路線 113 年 9、10 月搭乘人次偏低，營運效益欠佳，或離、尖峰時段搭乘人次有明顯落差情形；(三) 部分路線未與機場、碼頭等交通運輸場站串接，或班次未能配合高鐵、臺鐵到站時間，致旅客需費時等候，恐影響搭乘意願等，亟待觀光署督促研謀改善。(詳乙-91 頁)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園區管理局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運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等措施，惟部分園區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年度目標，或用電大戶再生能源義務待落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新竹、中部及南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配合政府淨零減碳政策，辦理「推動節能、儲能及創能」措施，輔導園區廠商建置太陽光電裝置、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興建儲能設施及掌握廠商實際用電情形，以利調配及利用電力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竹科、中科及南科管理局為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分別訂定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截至 113 年底止，僅南部科學園區達成目標值；（二）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達 5,000kW 以上者計 108 家，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均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廠商計 28 家，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10% 或未建置之廠商亦有 23 家，且各園區管理局已放寬設置儲能設施，惟僅 5 家廠商建置；（三）截至 113 年底，各園區廠商用電契約容量逾核定用電量者計 62 家，有 3 家超過 2 倍以上、未達 8 成者計 254 家，園區部分廠商用電契約容量與用電計畫書核定用電量差異甚大，惟各園區管理局尚未依廠商用電情形調整核定用電量，不利有效調配電力資源等，亟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詳乙—138 頁）

五、勞工保險基金受惠政府連年撥補及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最近一次精算結果，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年度較前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惟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政府撥補金額恐無法彌平未來財務缺口，基金面臨嚴峻財務挑戰，允宜儘速妥謀善策因應：政府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實施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經查，近年受惠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創新高，暨一次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案件減少等因素，基金財務水位尚屬穩定，112 及 113 年度當期基金結餘分別為 1,207 億餘元、

2,266 億餘元，據勞工保險局 113 年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結果，基金用罄年度由 117 年延至 120 年。惟勞工保險基金 113 年底已提存基金比率僅 7.36%，且隨著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及金額逐年增加，保險收支差短逐年擴大，據上開精算評估報告推估基金未來現金流量，在可預見 10 年內，123 年度之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支差短將高達 5,170 億餘元，屆時龐鉅之財務缺口恐將造成政府財政嚴峻負擔，亟待勞動部妥謀善策因應。（詳乙-156 頁）

六、體育署運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及潛優選手計畫，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惟競技運動選才常模與資料庫建立尚未完善、體育班學生會考成績待加強、各級別選手培育政策推動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家隊接班梯隊，建立完善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及獎勵等相關措施與機制，透過推動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計畫（下稱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學校體育班制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潛優選手計畫）等，建立四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選才常模，惟近 10 年蒐集之選手檢測樣本數量不足，僅完成部分運動種類選才指引手冊，未達成原訂計畫目標；（二）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輔導績優學生升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惟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科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平均 2.8 倍，逾 3 成畢業升學進入高中職普通班後未銜續訓練，仍待督促市縣政府強化體育班學生學習保障，避免影響後續發展；（三）補助各單項協會推動潛優選手計畫，持續建立奧亞運培訓隊等接班梯隊，惟部分運動項目近年培育之潛優選手尚無入選奧亞運

培訓隊，另近 2 屆奧運均未取得參賽資格或代表隊人數未增反減等，亟待體育署研謀改善。（詳乙—246 頁）

七、農糧署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保障稻農收益，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且收購制度、輔導轉型措施及公糧業者倉儲管理仍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農糧署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於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公糧收購與撥售業務；又為推動調整農作物產業結構，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復於 111 年度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農轉（契）作戰略作物與地方特色作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為保障稻農收益，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與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稻米轉作雜糧之減產政策相互競合，肇致國產稻米持續超產、雜糧仰賴進口，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連帶造成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二）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間有未建立分級收購制度，不利提高稻米生產品質；（三）部分經核定繳售公糧稻穀之農地實際並未種稻，疑似作為果園、農業生產設施、製造業、電力、養殖魚塢、土石採取（或堆置）及林業使用等用途；（四）為提升農民繳交公糧收益，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惟在每公頃公糧收購總量不變下，增加計畫、輔導數量，輔導收購價格提高每公斤 1.5 元，對部分農民持續參與轉（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雜糧集團產區輔導措施之意願仍有影響；（五）農業部為落實稻米安全儲備制度，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注意事項，以確保公糧品質及安全，惟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等，亟待農糧署檢討改善。（詳乙—285 頁）

八、勞動力發展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電動車修護相關訓練課程，各年度執行結果均達預期培訓人數，惟部分

學員訓後未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另短期訓練課程恐限縮訓練成效，無法確保訓練人力供給契合產業發展轉型需求，允宜研謀改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開辦電動車維修相關課程，並透過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參訓，以協助保養維修技術人力升級轉型。經查，勞動力發展署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各年度訓練人數雖均超逾預計目標，惟據該署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學員訓後動態調查結果，有 93.36% 參訓學員訓後 3 個月仍留任原公司，另學員訓後 3 個月工作內容與參訓課程相關或非常相關者占比為 60.93%，有近 4 成學員未直接從事相關領域工作。復據該署統計，該署 111 至 113 年度開辦之 36 班次電動車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逾 9 成授課時數低於 60 小時，對於部分未具備相關專業知能或未曾從事相關領域工作之受訓學員，恐無法透過短期訓練完整獲得電動車保養維修之專業技術及知能，協助在職勞工調（轉）職或取得第二專長之成效有限，亟待勞動部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26 頁）

九、衛福部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方案之工作項目目標訂定偏重過程性指標，且尚乏扣合方案 5 大目標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另多數工作項目之服務對象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體，囿於尚未建立分齡統計機制，難以確實掌握對於高齡族群之資源投入情形及衡量政策實施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快速高齡化對社會產生之衝擊，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提出高齡社會發展願景與行動策略，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協力推動，作為高齡社會發展之政策方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方案目標羅列 37 項執行策略、105 項具體措施及

345 項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按工作項目逐一訂定分年執行目標與預期效益，尚乏評核方案 5 大目標達成綜效之整體關鍵績效指標，且 113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 334 項，其中有 80 項工作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當年度目標值甚多，尚未滾動檢討調整；(二) 衛福部等 15 個部會執行超高齡對策方案之各工作項目，其服務標的群體聚焦高齡者計 102 項，約占 3 成，另同時涵括其他年齡群者計 243 項，約占 7 成。據各部會提供資料，上開 243 項工作項目中，僅 29 項可區分高齡者及其他年齡群體之資源投入情形及服務執行成果，餘近 9 成、214 項均無法明確辨識高齡群體之資源配置與服務成果，囿於缺乏分齡統計機制，不利評核政策執行對於高齡族群之服務成效，另間有未考量高齡者需求之異質性，提供多元化服務等，亟待衛福部研謀改善。(詳乙-330 頁)

十、環境部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陸續完成多項科技研究計畫，惟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風險評估及研究仍屬有限，允宜研謀改善：據環境部統計，11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為 105 億 7,999 萬餘元，其中撥付中央主管機關計 50 億 5,646 萬餘元，主要用於推動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等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部於 109 至 112 年度完成 73 件科技研究計畫，強化研究成果與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連結，復為厚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之科學實證基礎，於 113 年度賡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衛星遙測整合人工智能偵測臺灣空氣品質變異」等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2,629 萬餘元，惟有關空氣污染對於健康造成危害之相關風險評估及研究，經費及資源投入有限，且上述 113 年度補助 10 所大專校院辦理之 20 項科技研究計畫中，與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者亦僅 4 項，其餘 16 項多著重於空氣污染減量效益、空氣污染成因、空氣品質監測等面向，亟待環境部檢討改善。(詳乙-349 頁)

## 貳、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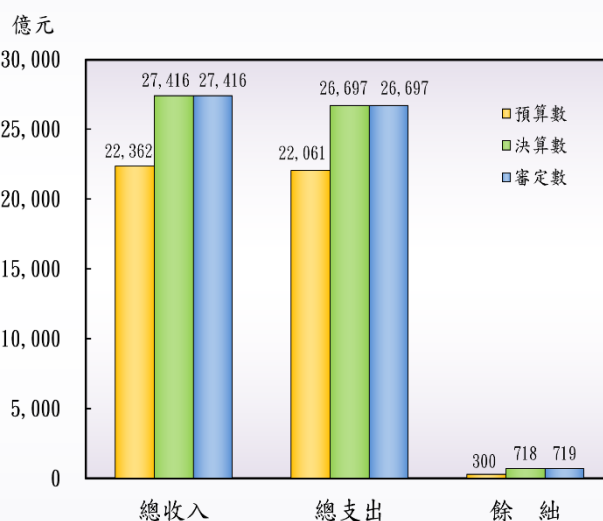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政事基金（包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茲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收支及餘絀、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暨本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收支及餘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 1,31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賸餘 1,22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2 億餘元，約 473.04%，其中：

（一） 作業基金 76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2,276 萬餘元（增列 3,22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短列之其他業務外收入），淨減列支出 4,463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減列 1 億 7,95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保險成本)，審定總收入 2 兆 7,416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6,697 億餘元，賸餘 719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300 億餘元，增加 418 億餘元，約 139.15%（圖 1）。除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規定悉數提存責任準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提存安全準備，113 年度均無餘絀外，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6 個單位，共計短絀 181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7 個單位，共計賸餘 900 億餘元。其中交通作業基金等 18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7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餘；營建建設基金等 33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15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等 13 個基金，短絀合計 46 億 3,4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3 億 6,516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實地勘查符合禁伐補償條件之面積較預計增加，發放禁伐補償金隨增所致。

2.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考選業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5,9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995 萬餘元，主要係考選業務基金考試報名人數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及試務成本因物價上漲增加所致。

## (二) 債務基金 1 個

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9,847 億餘元，基金用途 9,847 億餘元，賸餘 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 萬元，增加 281 萬餘元（圖 2），約 296.77%，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 特別收入基金

26 個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6,020 萬餘元（係增列就業安定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減列用途 6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溢列之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4,259 億餘元，基金用途 3,437 億餘元，賸餘 822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

圖2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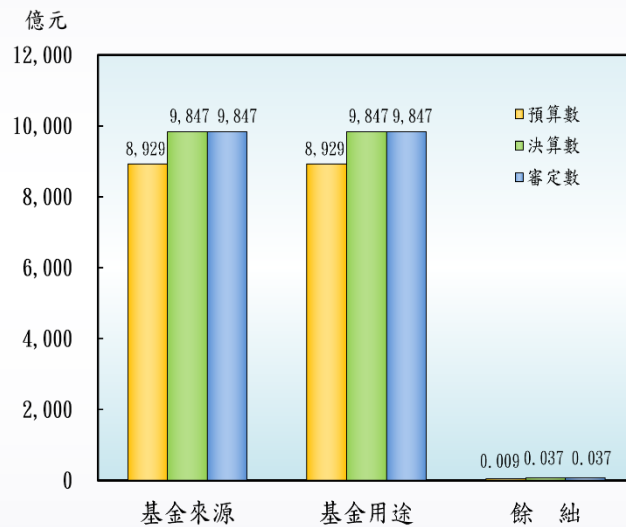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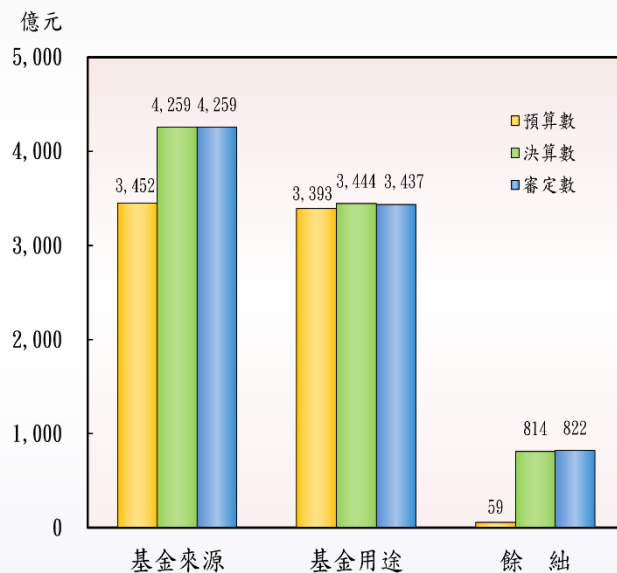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9 億餘元，增加 763 億餘元（圖 3）。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短絀 178 億餘元，其餘 1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000 億餘元。其中就業安定基金等 10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增加；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 6 個基金，預算短絀，而實際賸

餘；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4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減少；其餘 6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1. **預算賸餘，實際短絀者：**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個基金，短絀 21 億 9,0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2 億 87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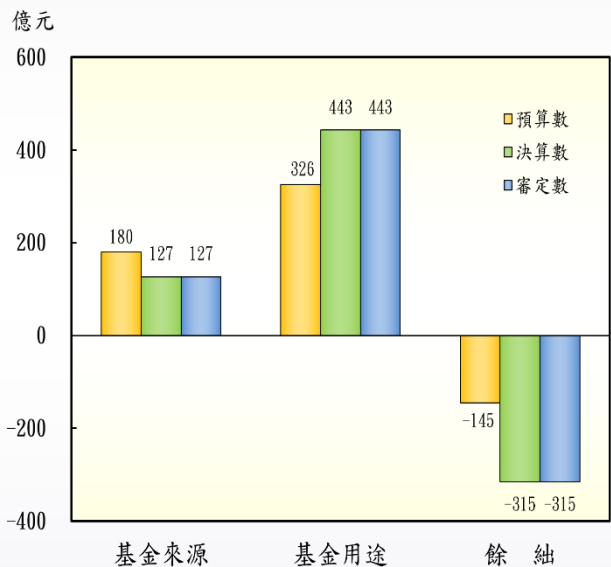
2. **短絀較預算增加者：**計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3 個基金，短絀合計 44 億 3,3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7 億 855 萬餘元，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3. **賸餘較預算減少者：**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合計 27 億 4,7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 億 9,19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27 億餘元，基金用途 443 億餘元，短絀 315 億餘元，較預算短絀 145 億餘元，增加 169 億餘元（圖 4），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僅作業基金列有餘絀撥補情形，113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除 3 個單位無餘絀外，27 個單位獲有賸餘，46 個單位發生短絀，其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一) **賸餘分配** 行政院核定決算賸餘 919 億 3,968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賸餘 920 億 508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615 億 4,089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3,216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3 億 7,489 萬餘元，合計 3,539 億 5,303 萬餘元。經分配：1. 填補累積短絀 54 億 5,193 萬餘元；2. 提存公積 91 億 3,542 萬餘元；3. 賸餘撥充基金數 358 億 6,726 萬餘元；4. 解繳公庫淨額 301 億 6,436 萬餘元。各基金賸餘經上述分配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733 億 3,404 萬餘元。

(二) **短絀填補** 行政院核定決算短絀 200 億 5,360 萬餘元，其收支經本部審核，審定本期短絀 200 億 5,158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44 億 6,043 萬餘元、其他轉入數 1,472 萬餘元，合計 1,545 億 2,674 萬餘元。經由：1. 撥用賸餘 54 億 5,193 萬餘元；2. 撥用公積 52 億 9,619 萬餘元；3. 折減基金 45 億 4,342 萬餘元。各基金短絀經上述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392 億 3,518 萬餘元。

(三) **綜計餘絀** 決算審定後，綜計未分配賸餘 2,733 億 3,40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392 億 3,518 萬餘元，兩者相抵後，綜計賸餘為 1,340 億 9,8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32 億 9,477 萬餘元，增加賸餘 508 億 408 萬餘元。各基金餘絀撥補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及「戊、壹、各基金附表」。

綜觀各基金 113 年度預算尚能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執行，惟仍有部分作業基金未能達成法定預算賸餘，或發生短絀，財務未能自給自足，業務績效尚待提升；部分政事基金發生短絀，有待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經本部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檢討改善：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下稱軍教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113 年度決算短絀 1,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728 萬餘元，惟營運結果未能達成基金「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二）國防醫學院自 113 年度起於軍教基金執行軍陣醫學研究，惟尚有 81 項實驗儀器仍列屬公務資產，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且收取之檢驗費逕列為基金收入，核與行政院函釋有關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列帳之意旨未合，亟待國防部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促進民航事業發展與飛航安全，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連年發生短絀，兼以未來相關建設經費龐鉅，財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謀改善：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提升旅客服務水準及強化對外競爭力等，持續辦理機場開發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民用機場營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各機場進出旅客大幅減少，又 112 年度因疫情趨緩，總旅客數逐漸回升至 5,204 萬餘人次，仍較 108 年度總旅客數減少 2,011 萬餘人次，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隨減，109 至 112 年度均發生短絀，113 年度已獲致賸餘，惟未來尚須分年舉債支應營運支出與機場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金額高達 2,514 億元，財務負擔沉重；（二）交通部自 96 年度起修訂「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針對行經臺北飛航情報區而未使用我國機場起降者，按次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1 萬元，惟過境航路服務費收費標準已逾 17 年未檢討調整，未合理反映飛航管制成本等，亟待交通部民航局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三、離島建設基金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甚至預算保留數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分層負責管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部會督導考核，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下稱補助管考簡則)，並運用會計月報或公共建設推動月報等多元管道，定期、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經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行動計畫執行情形，第五期(108-111 年)、第六期(112-115 年)共 42 項計畫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第五期計畫尚有 7,673 萬餘元待執行，相關預算已保留 2 至 4 年餘未執行完竣；另第六期 113 年度核定 98 項計畫中，截至 9 月底止，亦有 39 項計畫(占 31.97%)執行率未及 8 成，其中 18 項計畫尚無執行數，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依補助管考簡則訂定之機制，適時邀集主管部會及離島縣政府至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督導管考力道尚有提升空間，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0 頁)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有助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及提升居民生活福祉，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發展，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共計 93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 31 億 6,018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35 億 4,224 萬餘元之 89.21%，尚有 43 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其中 25 項計畫甚至尚無執行數，且部分計畫已核定逾 1 年仍未完成

發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另該基金補助辦理花蓮縣、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計 87 項計畫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辦理，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止，尚有 20 項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0%，另有 4 項計畫 109 年度經費保留已逾 3 年尚未執行完竣，經費保留執行進度顯欠理想，亟待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乙-223 頁）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持續運用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惟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9 成，甚有部分計畫連續 4 年低於 8 成，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照顧輔導新住民家庭，持續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規劃推動多元計畫。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項，預算數分別為 3,920 萬元、1 億 337 萬餘元、7,800 萬元、1 億 9,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率分別為 82.52%、75.69%、89.76%、86.11%，均未及 9 成，其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1 項，自 110 年度起，已連續 4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113 年度雖較前 3 個年度有所提升，惟仍僅為 75.69%，預算編列及執行管考仍有強化空間，亟待內政部移民署研謀改善。（詳乙-231 頁）

**六、政府為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支應運作，惟自 109 年度起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支應所需支出，多呈現短絀，允宜研謀善策：**內政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並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經查，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實際收取研究發展費收入不足以支應運作所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費收支短絀介於 476 萬餘元至 3,515 萬餘元間。按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間召開基金管理會會議，調整研發替代役制度

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並設算 115 年度（含）以後研究發展費支出總金額、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到人數，分別為 3 億 7,310 萬餘元及 2,650 人，惟據內政部預估 115 至 117 年度研發替代役男報到人數約 2,550 人至 2,600 人，均低於上揭設算研發替代役男報到人數 2,650 人，且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及滿足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自 112 年度起不受理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符合研發替代役男資格之潛在人數將日益減少，用人單位繳納之整體研究發展費隨之下降，不足以支應基金基本營運成本，亟待內政部研謀善策。（詳乙—234 頁）

七、農業部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惟部分分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仍未改善，或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或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等，允宜檢討改善：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及改善農漁民生活，以達成經營現代化、機械化及科學化，依據森林法、漁業法、農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等 6 個分基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471 億 9,104 萬餘元及 583 億 6,072 萬餘元，收支相抵，決算短絀 111 億 6,967 萬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連年超支併決算且數額龐鉅，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公庫撥款收入占各分基金來源比率均高於 9 成，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缺乏自有財源；（二）農村再生基金因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度之 669 億 8,975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00 億 5,011 萬餘元，扣除未來預計支應項目後，推估 116 年底基金餘額將僅剩 22 億餘元，恐不足推動延續性業務計畫；漁業發展基金以利息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缺乏其他收入，致預算執行結果連年入不敷出，且無其他收入可填補短絀等，亟待農業部檢討改善。（詳乙—295 頁）

八、勞動力發展署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另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宣導案，迭遭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之正當性，允宜研謀改善：就業安定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分別審定為短絀 76 億餘元、11 億餘元；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280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50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5 億餘元。經查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各項行政必要支出近 9 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因未落實依公務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迭遭外界質疑以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正當性；（二）勞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支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推展費預算，辦理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宣導活動，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三）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採購宣導品（含三節禮品），發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惟相關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等，亟待勞動部研謀改善。（詳乙-315 頁）

九、政府為滿足國人長照服務需求，設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以稅收作為主要財源，其穩定性不足，收入成長幅度恐難以因應支出需求增加趨勢，又基金部分業務計畫屬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執行情形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因應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支應所需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隨著人口高齡化，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09 年度之 35 萬餘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 56.12%，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416 億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773 億餘元，增幅達

85.82%，長照服務需求持續擴增，政府以房地合一稅等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據衛福部推估，長照基金來源將自 115 年度之 1,139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24 年度之 1,399 億餘元，各年度預估成長率介於 2.07%至 2.40%之間，惟皆未及 109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年成長率約 8.94%至 23.10%間，長照基金來源成長未及支出增長幅度，恐影響長照服務之永續性；（二）部分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且部分業務計畫係與擴充長照據點及服務量能相關，不僅影響長照服務資源與據點布建進度，亦有礙照顧管理服務品質精進，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等，亟待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詳乙-340 頁）

**十、文化發展基金來源未具穩定性、部分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尚未建立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回報機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發展相關業務，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經查，該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5,405 萬餘元，執行數 3,530 萬餘元，執行率 65.32%，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文化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後，興辦機關（構）接受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免辦案件，無須依補助比例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並刪除第 6 條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規定，估算修法後每年基金利息收入將減少約 2,552 萬餘元，且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後至 114 年 3 月底，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長達 8 個月期間經審議同意繳至該基金之案件僅 1 案，金額 3 萬餘元，基金之收入來源未具穩定性；（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2 項業務計畫，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三）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情形尚待研議建立回報機制，以掌握公共藝術作品之現況等，亟待文化部研謀改善。（詳乙-35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參、營運效能之考核

政府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強化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韌性，推動各項重點施政，持續強化應變能力，引領中小企業升級、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培育國家重點領域關鍵人才、推動觀光永續發展、強化醫療數位轉型、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及落實淨零排放政策，以維國家永續發展等。113 年度 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決算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8 兆 2,077 億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有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暨處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而設置，不列入效能評比外，分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考核各基金之營運效能，茲說明如次：

### 一、作業基金

考量作業基金預算之執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賸餘或短絀改善目標，爰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7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102 個基金，扣除 8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作業基金運作），綜計 17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

表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b>				
*1. 鐵道發展基金	3,384	8,628	5,244	154.99
*2.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8	5,401	5,082	1,595.95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 511	3,383	3,894	--
<b>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b>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 1,869	- 2,256	- 387	20.73
*2. 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14	- 126	- 341	--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68	- 505	- 336	199.19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或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別為鐵道發展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水資源作業基金、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表 1）。

## 二、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爰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26 個基金，連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 29 個基金，扣除 4 個僅彙編所屬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係逕由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綜計 51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表 2）。

綜上，因各基金設立目的不同，業務特性互異，其實質營運效能之考核，必須多方面衡酌有形及無形之效益，此 2 類評比分析僅供參考。本部業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b>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239	3,197	98.70
*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37	2,256	96.56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1	97	96.39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b>			
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01	30	30.15
*2.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667	286	42.85
*3. 漁業發展基金	16	9	55.41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基金比較，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未明確訂定共同項目劃分基礎，致分攤基礎不一，間有分攤比率懸殊，基金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所編預算合理分攤等情，致基金超預算負擔，增加其財務管理壓力，允宜督促建立合理分攤機制，並確實執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明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範圍應與公務預算

算明確劃分、分攤項目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經查，1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中，計有 50 個基金同時編有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因該等機關兼辦基金業務，其辦公廳舍所支應費用，採共同分攤方式辦理。經統計上開 50 個基金，111 至 113 年度水電費及郵電費等必要行政支出，分別計有 32 個、36 個、48 個基金決算數超逾法定預算，超支金額逾

表 3 113 年度水電費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分攤比率

單位：%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預算分攤比率		決算分攤比率	
		基金	公務	基金	公務
就業安定基金	—	99.32	0.68	99.26	0.74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註 1)	97.81	2.19	97.73	2.2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註 1)	96.60	3.40	96.04	3.96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84.04	15.96	84.16	15.84
考選業務基金	—	81.46	18.54	79.70	20.3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81.18	18.82	75.74	24.2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79.40	20.60	71.09	28.9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醫療事業(註 1)	74.84	25.16	82.52	17.48
環境保護基金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1.37	38.63	64.70	35.30
運動發展基金	—	51.68	48.32	59.84	40.1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26.44	73.56	35.17	64.8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25.67	74.33	31.41	68.5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21.74	78.26	24.09	75.91
農業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20.24	79.76	18.52	81.4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9.29	80.71	18.99	81.01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部分(註 1)	15.77	84.23	14.80	85.20
環境保護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4.11	85.89	78.67	21.33
農業作業基金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4.03	85.97	13.91	86.09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勞保局部分(註 1)	11.46	88.54	10.67	89.3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9.99	90.01	12.94	87.0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8.03	91.97	6.83	93.17
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4.97	95.03	2.23	97.77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2.90	97.10	2.19	97.81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疫苗基金	1.04	98.96	0.78	99.2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0.35	99.65	0.26	99.74

註：1. 為內部單位，非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本表係依基金分攤(預算數)比率由大至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100萬元者各有13個、20個、32個，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20個基金，超支金額連續2年或3年逐漸增加。另上開50個基金中，除27個基金設有獨立水電錶外，餘23個基金113年度水電費係與公務預算共同分攤，預算編列之基金分攤比率介於0.35%至99.32%間(表3)，差異懸殊，其中就業安定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考選業務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等5個基金，由公務預算分攤費用之占比未及2成，顯不符比例原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5個基金，因公務預算所編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或支用數額已逾8成，俟後續水電費用增加時，優先由基金支應，致基金負擔超出原編預算分攤比率，甚有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環境部)，因將公務預算編列之水電費移作他用，其水電費轉由基金支應，致基金實際水電費較原預計大幅增加479.86%，且實際分攤水電費之比率，亦較原預計分攤比率增加64.56個百分點，有待檢討分攤機制並強化控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建立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合理分攤機制，並確實執行。據復：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等規定，均要求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並依機關業務屬性、預算規模占比等分攤原則辦理，行政院將持續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三節禮品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未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科目列支，而以體育活動費等科目支應，允宜檢討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3項及第4項、第26點第5項規定，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業務收入超過預算者，得在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不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30%內，酌予增加。

又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公共關係費、員工慰勞費均以不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經查，113 年度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三節禮品，未依規定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等科目列支，而分別以「推展費」、「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獎勵」及「用品消耗」等科目支應者，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21 個基金（含分基金），計 1,224 萬餘元，其中就業安定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 2 個基金，未編有公共關係費預算，而以「推展費」或「用品消耗—食品」科目列支餽贈外部人員費用；就業安定基金等 6 個基金，因 113 年度未編有員工慰勞費預算，轉以其他科目支應內部員工三節禮品相關費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2 個基金，則因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原編預算全數執行完竣或未支用餘額不敷，而分別以「體育活動費」、「其他福利費」、「用品消耗—其他」、「獎勵」及「推展費」等科目支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等 5 個基金，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雖尚有支用額度，卻仍以「用品消耗—食品」及「用品消耗—其他」科目列支三節禮品，其科目適用與支出性質不符，影響會計資訊之揭露正確性與可比較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科目管制機制，俾有效強化公共關係與員工激勵功能，並確保會計資訊揭露之正確與一致。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適時宣導，凡符合「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科目性質之支出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並持續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以政府撥入收入為主要來源，尚乏其他適足財源，或獲配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穩定性不足，致收入成長幅度有限，甚有部分基金用途已連續數年超逾基金來源，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3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按收入性質分類，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66 億餘元為最高，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64.96%，其次為政府撥入收入計 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27.31%。經查，特別收入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撥入收入分別為 1,351 億餘元、1,218 億餘元、1,163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為 33.97%、31.15%、27.31%，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8 個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已連續 3 年逾 9 成（表 4），尚乏其他特定收入來源或收入來源不足。又同期間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分別為 2,255 億餘元、2,387 億餘元、2,766 億餘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為 58.23%、61.06%、64.96%，該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呈逐年增加，惟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等 12 個基金所獲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易受徵收項目之量值變化及整體經濟波動之影響，缺乏穩定性，反呈逐年減少；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等 6 個基金，

表 4 連續 3 年政府撥入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年度	政府撥入收入 (A)	基金來源 (B)	比率 (A/Bx100)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111	40,320	41,888	96.26
			112	38,878	40,402	96.23
			113	42,522	44,164	96.28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	111	500	503	99.30
			112	400	407	98.09
			113	400	406	98.28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111	9,163	9,228	99.30
			112	10,000	10,050	99.50
			113	10,102	10,155	99.48
4	毒品防制基金	—	111	424	426	99.60
			112	567	574	98.63
			113	661	683	96.87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11	3,213	3,219	99.82
			112	5,181	5,190	99.81
			113	8,194	8,208	99.84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11	13,605	14,761	92.16
			112	15,994	17,086	93.61
			113	13,762	14,704	93.60
7	就業安定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111	46	46	99.33
			112	49	52	95.23
			113	51	54	95.07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11	360	366	98.42
			112	446	464	96.22
			113	709	728	9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已逾 9 成，仍因基金來源不敷支應相關支出，致生短絀（表 5），甚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已

表 5 113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逾 9 成且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A)	基金來源(B)	比率(A/B×100)	基金用途(C)	本期短絀(B-C)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338	353	95.94	369	- 16
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發展基金	1,983	2,118	93.60	2,209	- 90
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039	7,338	95.93	7,845	- 506
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	11	99.96	31	- 19
5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180	185	97.25	241	- 55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437	445	98.31	502	- 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連年發生短絀。顯示部分基金欠缺穩定財源基礎，倘又未配合建立有效支出控管機制，恐削弱該等

基金財務自主與應變能力，將不利於維持基金整體財務平衡，進而影響其永續經營，經函請行政院敦促基金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妥為規劃整體基金財務來源，並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基金以國庫撥款為主要財源者，用途之執行，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另行政院將持續依規定積極督促特別收入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及增加自有財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妥做中長期資金運用規劃。

四、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長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另部分營運（業務）計畫多年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113 年度 76 個作業基金（含 102 個分預算）中，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等 42 個基金營運結果未如預期，又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56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表 6），甚有 11 個基金短絀數額逐年增加；另 113 年度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 29 個分預算）、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亦有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11 個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短絀（表 7），仍

表 6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短絀之作業基金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註 1)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	營建建設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2	營建建設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3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3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3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35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8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3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3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3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3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2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0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13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4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
14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42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作業基金
1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16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4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17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1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4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9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47	醫療藥品基金	金門醫院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8	農業作業基金	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9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南投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53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臺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	54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花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註：1.\*為不含分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

2. 灰底係短絀金額逐年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有諸多基金整體營運情形有待改善。另查，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107 個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36

表 7 連續 3 年度短絀之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賸餘(短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2,390	- 2,669	- 4,389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村再生基金	- 10,457	- 13,593	- 13,299
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漁業發展基金	- 14	- 12	- 8
4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 32	- 38	- 55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264	- 8	- 56
6	反托拉斯基金	—	- 27	- 55	- 17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 2,290	- 19,325	- 3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個特別收入基金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 67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8 個特別收入基金(表 8)，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有部分計畫因工程進度落後、獎勵或補助案件數較預期少等，致已連續 3 年全部或部分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減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癥結原因，據以研謀善策，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檢討相關計畫規

表 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較預計減少情形

單位：個、項

基金類別	基金個數	計畫項數
合計	95	133
作業基金	67	88
特別收入基金	28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決算資料。

劃與執行機制，俾達成年度預算賸餘及營運(業務)計畫目標，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據復：各基金主管機關將督請各該基金研謀善策妥處，行政院並將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賡續督促非營業特種基金提升業務績效及改善短絀。

五、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允宜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總支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3,065 億餘元，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393 億餘元，決算數亦

由 111 年度之 3,175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444 億餘元，各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分別為 283 億餘元、298 億餘元、298 億餘元，其中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 7 個基金（8 個計畫），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增加金額介於 1 百餘萬元至 62 億餘元之間（表 9），超支情形益趨擴大。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基金，係因天災等不可預期因素所致，惟仍有石油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等基金，係因既有計畫之補助案件較預計增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顯示該等基金未覈實評估業務需求與成長情形，確實編列預算，致超支併決算金額攀升，削弱預算約束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確實檢討妥處，並強化執行管控機制，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以維護財政紀律，提升資源使用效能。據復：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主要係因應不可預期因素及業務實際需求增加所致，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覈實編製預算及加強執行控管，並持續請各基金確依規定辦理。

表 9 113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之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829	18,046	6,216	52.56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884	4,838	2,953	156.77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2	1,700	1,667	5,109.35
4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石油基金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815	2,000	185	10.19
5	運動發展基金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94	218	123	131.29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60	59	5,461.25
7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53	89	35	66.54
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	13	1	9.68

註：1. 本表係依比較增減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六、各基金主管機關已定期督導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甚至連年執行情形欠佳，或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檢討並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1,651億3,603萬餘元，決算數1,115億3,426萬餘元，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之67.54%，其中計有76個基金執行率未及8成，甚有國立中央大學等27個基金執行率未及5成等情事；另保留至以後年度之執行數計424億5,155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之25.71%，其中屬以前年度賡續保留者，計278億164萬餘元，占65.49%，整體未執行數額龐鉅，影響資源運用效益。按各該基金主管機關已定期召開會議，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說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惟仍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13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已連續5個年度未達8成（表10），致所編預算連年辦理保留，影響計畫執行效率及效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討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窒礙，妥適調整期程與資源配置，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預算審查，要求各基金主

表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連續 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

序號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50.73	78.25	78.36	77.21	75.71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新竹臺大分院	62.67	46.33	36.78	25.40	61.65
3	醫療藥品基金	基隆醫院	20.47	69.77	75.07	78.52	73.81
4	醫療藥品基金	桃園醫院	59.69	46.96	56.82	67.58	48.90
5	醫療藥品基金	南投醫院	71.88	49.08	44.23	58.76	38.01
6	醫療藥品基金	臺南醫院	79.75	54.15	47.31	70.48	64.42
7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	38.67	65.55	37.50	34.32	54.70
8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	51.23	16.17	45.50	45.21	39.10
9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	5.58	20.29	21.36	21.04	24.07
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71.96	30.70	8.08	58.94	62.30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41	9.15	3.63	7.66	15.66
1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53.40	60.19	41.66	46.02	54.73
1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1.09	39.50	74.72	29.77	4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管機關確依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於年度進行中定期彙整各基金執行情形，就執行進度欠佳者，函請基金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行政院另將持續責成各基金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基金依計畫進度辦理，以利目標之達成。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營運結果，113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3 成餘，惟逾 2 成學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間有學校 113 年度決算為實質短絀或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減少情形，允宜研謀改善：**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113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28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5 億 6,708 萬餘元，減少 17 億 332 萬餘元，約 37.30%。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國立中正大學等 12 校（占 47 校之 25.53%）間有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36 校（占 47 校之 76.60%）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二）47 所大學決算短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之整體實質賸餘，由 109 年度之 61 億 4,642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7 億 5,336 萬餘元，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3 校，出現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另國立中山大學等 5 校連續 4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可能潛藏營運衰退、過度擴充支出等疑慮或風險等，亟待教育部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八、政府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成立觀光發展基金，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基金累計短絀龐鉅，且間有國家風景區觀光建設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政府考量發展觀光需相當資源配合，於 88 年度設置觀光發展基金，以因應推動觀光發展實際需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又為因應疫情辦理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措施等，支出增加，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發生短絀 111 億 7,024 萬餘元及 20 億 546 萬餘元，金額龐鉅，110、112 及 113 年度雖獲有賸餘，惟尚不足

填補累計短絀，截至 113 年底止，待填補短絀達 44 億 9,029 萬餘元，且未來尚須支應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及 Tourism 2030 方案等觀光建設與業務營運經費，約 346 億餘元，基金財務負擔沉重；(二) 觀光署為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分別於 108 年 7 月、112 年 3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30 億 2,900 萬元、151 億 3,800 萬元，後期計畫較前期增加經費 21 億 900 萬元，預估增加遊客 136 萬人次，觀光產值增加 907 億元，惟因東北角及宜蘭海岸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增加預算經費，且預估自償性收益減少，致預估自償率由 8.21% 降至 8.12%，減少 0.09 個百分點；另部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 年度實際自償收益未如預期等，亟待觀光署督促檢討改善。(詳乙-89 頁)

九、政府為改善健保財務，近年編列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有助紓緩財務壓力，惟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復囿於財務考量，部分新醫療科技等未能全額納入給付，另部分醫療院所未上傳病人檢驗結果，削弱資訊共享機制效益，允宜通盤檢討，以強化財務韌性，維繫健保財務永續與促進健康平權：政府為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提供全民適當之醫療照護服務，及排除民眾就醫經濟障礙，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進行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給付。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促進醫療服務效率與資源合理使用，並持續加強審查醫療費用支出，以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經查健保基金財務收支制度及檢驗(查)管理情形，核有：(一) 健保受人口結構高齡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及新醫療科技陸續納入給付等影響，85 至 113 年間健保保險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4.72%，高於保費收入年平均成長率 4.53%，財務收支結構失衡。政府業於 112 至 113 年度挹注健保基金 440 億元，並擬具「健保財務協助方案」，規劃於 114 年度再挹注 335 億元，紓緩短期財務壓力，惟該等財源屬專案性質，尚未能澈底解決健保收支失衡問題。復因健保財務資源有限，間有新醫療科技未能全額給付，仍在研議納

入給付對健保財務衝擊或進行醫療科技評估作業等，須由民眾自費，而加劇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二)健保署為利醫療資訊共享，獎勵醫療院所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醫療影像或報告等醫療資訊，以擴充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收載內容，提供院所查詢，避免重複檢驗(查)。截至113年底止，醫院上傳病人檢驗(查)結果或醫療影像比率皆已逾9成，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部分，檢驗(查)案件未上傳比率為3.43%至75.03%不等，醫療影像案件未上傳比率均逾7成，顯示獎勵措施推動多年，迄未能克服基層醫事服務機構推動瓶頸，致資料完整度仍有不足，未能全面落實共享資源等，亟待衛生福利部及健保署研謀改善。(詳乙-169頁)

十、政府已對公私場所等固定污染源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並由環境部委託地方環保機關執行費用核算(定)、查核及追補繳等作業，惟尚待追補繳金額頗鉅，允宜督促加速清理催繳及完備相關內控機制，以增裕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於97年3月31日公告，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定與追補繳等業務委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經查，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家次，自111年度之4,859家次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5,375家次，查核應追補繳件數及金額亦大幅攀升，自111年度之458件、1億3,000萬餘元，上升至113年度之591件、2億7,160萬餘元，合計1,519件及5億4,392萬餘元，惟截至113年底止，前開應追補繳案件尚未繳納金額計2億5,185萬餘元，占總查核應追補繳金額之46.30%，仍待積極清理追繳；另查，環境部長年未依會計制度規定，認列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發現應追補繳款項中歸屬中央政府之40%，於113年底始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確認應入帳之尚待追補繳款項共計1億8,718萬餘元，因系統無法區分款項年度，僅能全數認列為113年度應收款項，不利檢視各年度款項收繳情形等，亟待環境部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4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4 個單位，其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依法審核結果，有關財務及績效審計之綜合成果，茲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所列收支餘絀，本部審核結果，核有部分會計處理與相關規定不符或欠允當，經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 1,31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有關各基金決算修正情形，請參閱本審核報告「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戊、附表、貳、八、修正事項明細表」及「戊、附表、參、六、修正事項明細表」。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基金營運成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9,050 萬元，核有天文臺基地位於嘉義縣鹿林前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嘉義縣政府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延宕工程興建時

程；嗣雖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惟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 2 年 5 個多月；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 2 年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 12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最終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658 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 626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 7,279 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515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承包廠商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規定同意復工，並施作完成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未果再度停工及通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增加公帑支出；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本案工程終止，衍生承包廠商提出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 839 萬餘元之履約爭議，且暫緩續建金雅大樓，致逾原定時程 2 年餘仍未完工啟用，影響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目標之達成。

3.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核有旗山醫院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計畫推動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宿舍之興建期程及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又衛生福利部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

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加以該院未正視工程預算不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9個月辦理9次招標作業，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另衛生福利部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河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件(表1)：

表1 審計部於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執行情形。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

##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45項(表5，甲-4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

三節禮品餽贈外部人員或內部員工，未以「公共關係費」或「員工慰勞費」科目列支，而以體育活動費等科目支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及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未充分發揮審議及考（審）核功能，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未將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情形納列風險項目並設立控管機制，衍生就業安定基金各項支用爭議；國防部所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由住宅基金支應新青安及農安貸款利息補貼，惟相關管控及監督機制有欠周延，且自購住宅貸款補貼政策間，存有購置房屋限制自住使用不一情事；政府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輔導住宿式機構推動自立支援照顧服務，並持續布建日間照顧資源，惟部分機構未能接續申請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指標獎勵，且間有日照服務利用率偏低、部分學區仍未完成日照資源設置規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運用農業發展基金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禽流感防疫業務，惟部分系統資料錯漏，致防疫機關難以完整掌握養禽場分布位置，或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不利防檢疫業務之執行；經濟部能源署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動陽光社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以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惟間有推動成效欠佳、執行結果未達目標，或尚無相關申請案件等 93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持有股權處分作業，且持有股權之公司營運多為虧損或

未掌握其營運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用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通行費收繳業務，惟用路人申請終止或車輛已過戶或報廢之預儲帳戶累積未退還儲值金龐鉅，另對長期欠繳通行費未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轄管園區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尚未達法定最低應設置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等輔導業務所需資金，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惟經管土地間有部分土地遭違規使用、長期被占建（用）、已供作公共設施使用未檢討折減基金以利後續撥用，及未配合土地移撥檢討減少委外勞務支出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產業園區對遲未完成建廠及歇業多年之產業用地，未依規定覈實認定為閒置並公告，又已公告閒置用地，逾 8 成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而辦理展延，且經展延後部分建廠進度仍未如預期；衛生福利部為降低醫療藥品基金項下醫院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達成生態永續，持續推動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惟間有醫院囿於地域限制等，未能全面實施，再利用率仍待提升；法務部矯正機關運用基金辦理自營及勞務作業以培養收容人謀生技能，並作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惟近 3 年度受疫情影響，加以自主監外作業政策及廠商需求環境變遷，勞務收入規模大幅縮減，致基金短絀情形加劇；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及新竹等 2 家分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連續 3 年高於常態，又新竹分院門診申報量占總申報量逾 5 成 5，恐因健保個別醫院前瞻式預算分區共管方式計畫新制實施，加劇基金營運風險等 1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開口契約，委請廠商提供媒體通路及宣導資料製作等服務，惟其履約情形間有未對履約內容詳細約定，或實際委託項目與契約品項未盡相同等情事，致難以

驗核履約結果之妥適性；國防部運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運用基金推動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惟未審慎考量 2 工程興建基地毗鄰特性及使用需求變更，復未適時函報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覈實依市場行情調整招標預算加以因應，致歷經 10 年餘仍無法發包施工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經濟部水利署經營石門及曾文水庫之觀光相關營收，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來源之一，惟園區公共及遊憩設施逐漸老舊，環境友善程度亦有不足，且水域遊憩活動之公共安全督導機制未審慎評估管理風險；國立歷史博物館運用基金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惟雲端服務之資安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資訊服務採購評選未將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列為評選標準；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已建立評鑑及財務稽核機制，惟財務檢核所訂指標偏重靜態財務結構，不利掌握營運趨勢與市場風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運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建置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及違規查處業務，並串接國土監測變異點等各項跨機關資料，以掌握農地使用態樣，惟農地違規案件源頭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健全，且未積極運用跨機關資料輔助稽查等 10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3 件；(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0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9 人次（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1,080 萬元，核有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又未事先檢討與釐清噴霧降溫系統實際執行及操作上存在之不確定風險，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後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車輛故障不全然是溫度所致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河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轄管土地管理情形，核有福壽山農場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武陵農場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及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105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執行情形。

##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10件（表2），受處分人員共計20人次，其中記大過者1人次、申誡者19人次（表3）。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2件（表4），受處分人員共計7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

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2 審計部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110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4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2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8項採購案執行情形。
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
4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
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
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清境農場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設帳登錄案。
8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長年怠於釐清前職員利用職務之便竄改勞健保保費扣繳金額案。
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案。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情形。

表 3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申 誡
合 計	10	20	1	19
國 防 部	2	3	—	3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2	6	—	6
衛 生 福 利 部	4	7	1	6
農 業 部	1	3	—	3
教 育 部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申 誡
合 計	10	20	1	19
內 部 稽 ( 審 ) 核 疏 失	2	7	1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5	7	—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2	5	—	5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1	1	—	1

表 4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2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2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5 項、處理中者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5 項（詳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 數 合 計	分類 (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145	3	93	23	12	4	10	142	35 (24.65%)	7 (4.93%)	100 (70.42%)
小 計	143	3	93	21	12	4	10	138	35	7	96
總 統 府 主 管	3	—	3	—	—	—	—	4	1	—	3
行 政 院 主 管 (註 3)	15	1	10	3	—	—	1	13	6	—	7
內 政 部 主 管	9	—	7	2	—	—	—	9	4	—	5
國 防 部 主 管	11	1	7	1	—	2	—	10	—	2	8
財 政 部 主 管	1	—	—	1	—	—	—	1	—	—	1
教 育 部 主 管	16	—	9	3	3	1	—	15	3	1	11
法 務 部 主 管	2	—	1	—	1	—	—	2	2	—	—
經 濟 部 主 管	11	—	8	1	1	—	1	11	4	—	7
交 通 部 主 管	18	—	12	4	—	—	2	18	4	2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1	1	—	1	7	—	—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	—	3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 業 部 主 管	12	—	10	—	1	—	1	12	4	1	7
勞 動 部 主 管	7	1	3	1	—	1	1	4	—	—	4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4	—	10	2	2	—	—	14	5	—	9
環 境 部 主 管	2	—	—	1	—	—	1	2	—	—	2
文 化 部 主 管	4	—	3	—	—	—	1	3	1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	—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3	—	2	—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2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小 計	2	—	—	2	—	—	—	4	—	—	4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 託 基 金	2	—	—	2	—	—	—	4	—	—	4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行政院主管項下包含 6 項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參、營運效能之考核」揭露。